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闽0802破26号之一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裁定受理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4)闽08破申98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该案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，2024年9月13日，本院主持召开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后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4户债权人申报的1079218.52元债权成立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(2024)闽0802破26号民事裁定，裁定：确认福建登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人的1079218.52元债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现已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的申请，管理人亦未接管到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账簿、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。

本院认为，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存在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情况，管理人申请宣告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定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福建省海沃商贸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华

审 判 员 谢志斌

审 判 员 廖晓红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敏